

语法论稿

● 方光焘

- 六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
- 研究汉语语法的几个原则问题
- 谈方法论、方法问题
- 索绪尔《一般语言学教程》选讲
- 词义与概念

● 江苏教育出版社

方 光 焘

语法论稿

江苏教育出版社

序

本书收录先师方光焘教授自1958年至1963年期间在南京大学中文系所作的部分报告二十一篇。论及的有一般语言学理论和方法论、索绪尔语言学说、结构主义学派、语法理论、汉语语法、汉语语法学史等方面，议论的中心是语法，所以定名为“语法论稿”。

先生为一代宗师，毕生献身教育，春风化雨，桃李成林，学术精深，世所崇仰。晚年困于肺疾，但仍继续担任繁重的教学工作，好学不厌，诲人不倦，师道表率，感人至深。先生一心育才，无暇著述，但历年讲课弟子均有记录，积稿甚丰。先生身后几经变劫，人事更迭，录稿多所散失。现存残稿，由陆学海、方华整理成文，遗愿得以实现。重温教言，如闻声咳，成书实在是存殁两慰的事。

先生推崇索绪尔的语言学说，对语言是形式，语言犹如象棋，是记号、价值体系等观点，始终充分肯定。他说：“索绪尔的一些见解到今天看来还是正确、有效的，是促进了语言学的发展的。”又说：“过去的语言学只是局限于语言要素的研究，忽视了最重要的部分——语言体系。索绪尔强调语言体系，这一点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已成为后来许多语言学派的理论基础。”（《涂尔干的社会学与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他认为索绪尔的学术思想与传统语言学不同，是以结构体系为主线，是属于现代语言学的。早在三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中，先生强调共时语言学研究的是体系的事实。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可以“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体系与方法》），这一见解，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建国以后，他继续阐明这个观点，在“语言和言语的讨论”中，指出

“语言是一种模式，是一种具有独特的内部结构的体系”，“语言和言语的关系是本质和它的表现的关系”（《分歧的根源究竟在哪里》），从而坚持言语没有阶级性的正确观点。这在当时的情况下，确实是难能可贵的。而所有这些见解，可以说无不出自语言的体系观。特别要指出的是，先生学有渊源，但又不囿于陈说，他的体系概念和索绪尔存在于社会心理的语言体系已有不同，和叶尔姆斯列夫抛开了实质的纯关系也不一样。先生说：“我们不能认为关系与实质无关，只能讲关系体现于实质。纯关系的语言是不存在的，但是能否撇开实质先把关系弄清楚呢？我看是可能的。”（《关于结构主义学派的答问》）这是他为观察多年的语言结构体系的客观事实而下的结论。从这里，反映了他在科学真理面前的执着精神。

先生一贯重视方法原则的探讨。早年他就指出，“在批评一个体系之前，似乎对于建立这体系的方法，有充分注意的必要。体系能否成立，以及经得起事实的验证与否，全看所用的方法如何而定。”（《体系与方法》）他反对以句子的意义做骨架来建立语法体系，也反对建立通用于文言与语体的语法体系，把方法原则问题提高到理论的高度来看待。后来，在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一个论文提纲中，他又对各家的分类主张作过批评，认为“词有本性、变性的看法是肯定词类是孤立的词的分类”，“句子中的职务并不是决定词类的主要标准”，“对缺乏形式标志时单凭词义归类的办法我们却不能同意”，并指出词义、形态和句法三个标准“交叉地、综合地、同时地运用”这句话不够明确等等，这些也都是在方法论上着眼的（《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根本问题（提纲）》）。六十年代初，他运用大量的例证，全面系统地论证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主要原则，即透过文字分析语言，以结合关系为研究对象，注意普遍联系和相互制约，着眼于语法体系，注意语法的规范和发展，一般的共性和具体的民族特点相结合，注意一般、特殊、个别各

类现象的相互关系，以及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发扬传统，吸收一般行之有效的等方法。（《研究汉语语法的几个原则问题》）这些重要原则实际上是汉语语法研究的方法论的总结，它们组成了新的方法论的整体。

对新的研究方法，先生十分重视；对新出现的研究成果，他总是抱着积极支持的态度。他肯定朱德熙《说“的”》一文是“明白地提出哈里斯的东西”，认为“只要对记述语言确有成效，我们就可以尝试，可以采用。”（《我们从〈说“的”〉一文中学习些什么》）对乔姆斯基的转换理论，他也同样肯定。他说：“乔姆斯基书中有二十四种转换，是用于英语的，这是从具体语言的不同情况出发而采用的。我们应当接受这种转换理论，而且要研究怎样用于汉语。”（《〈说“的”〉讨论总结》）他又指出，倘若在吸收、尝试中结果并不理想，就“要研究问题出在哪里？”“如果属于运用者有自己的成见、偏见，并且以此改变运用中的方法，那就是另一个问题了。”（《我们从〈说“的”〉一文中学习些什么》）正是这样的长期实践，才使他能从哲学反映论的高度来研究方法论的问题。1963年，他在《谈方法论、方法问题》中说：“反映客观的正确性是马克思主义反映论所要求的。无论是从观点产生的方法，还是从对象产生的方法，都应该在反映论上统一起来。”他不赞成在方法论上笼统地讲“综合采用”，而主张“一些有效的方法可以有机地结合，首先应当分析方法产生的背景，分析其效果，然后和我们的对象结合起来，再加以必要的改造，使之适合我们的对象。”他也不同意把结构分析方法看作如同一种农业生产技术，说：“我们的原则是在语言观、方法论的指导之下吸收、改造一些结构分析方法，化人之长为我所用，不能单讲什么技术。”对乔姆斯基、叶尔姆斯列夫等人主张的假设演绎，他重新赋予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解。他说：“我们赞成假设演绎，但不能是先验的。它应该来自实践，在和归纳结合的条件下进行，是受实践的检验而发展的。”在解决现代和传统、

新的和旧的方法的关系时，他按照方法论的要求明确地说：“我们反对折中，反对糅合，反对断章取义；我们要的是经过批判、改造的结合。如果新的、旧的都经过批判、改造了，都已融会了，前后贯通了，也就可以结合了。”他以自己的实践为例说，“卡尔纳普认为‘要想成为在科学意义上是真实的，就要成为体系的要素，因此，这个概念不能用在体系本身。’这句话的意思是一切要素的意义只在体系之中。我们也讲孤立的词不在语法研究之中，这是吸收了他的学说而加以改造的。但我们不赞成纯关系，词仍是客观存在的。”（《关于结构主义学派的答问》）

重读至此，深有所感。先师博大精深，一系列真知灼见的论著将纳入语言学和语法理论的宝库之中，供后人学习和使用。因此，本书的出版，确是语言学界的一件大事。

胡裕树敬序

1988年4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序.....	胡裕树	1
六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		1
研究汉语语法的几个原则性问题.....		27
汉语形态问题.....		44
谈现代汉语语法中的主要问题.....		56
我们从《说“的”》一文中学习些什么.....		62
《说“的”》讨论总结.....		71
谈代词.....		81
写在《形态与功能》之前.....		84
形态与功能.....		90
谈方法论、方法问题.....		102
谈谈语言结构的分析.....		111
索绪尔《一般语言学教程》选讲之一.....		115
索绪尔《一般语言学教程》选讲之二.....		133
评索绪尔的语言和言语的区分.....		161
涂尔干的社会学与索绪尔的语言理论.....		170
我们为什么要介绍哥本哈根学派.....		178
关于结构主义学派的答问.....		185
语言是社会现象.....		192
语言的记号性问题.....		208
词义与概念.....		222
语言质变问题解答.....		239
关于中国文字的几个问题.....		244
附录：索绪尔《一般语言学教程》(选译).....		253
后记.....		315

六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

(一九五九年)

一、语法、语法史、语法理论与语法学史

在语言学理论中，一般经常使用以下四个概念。

语法 这是内属于语言的，不是外加上去的。语法有一系列的范畴，范畴之间有一定的关系，在范畴和关系上建立起语法体系。这是一种客观存在，是内属于语言的客观存在。有人认为语法体系是语法研究者的观点形成的，这样看语法体系不够全面。语法学家的观点和客观存在的语法符合了，才是正确的。不强调客观存在这一面，单凭观点一面，是片面的。

语法史 这种内属于语言的、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是演变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三、五百年中可以看出语法体系的变化，先秦、汉魏、唐宋、元明清，以至现在，都有不同，都有变化。当然，变化不大是可能的。对汉语演变的历史加以叙述的是汉语史。现在常提出事物的量变、质变的问题。汉语不单有量变，也起了质变。高名凯认为，汉语始终是汉语，没有质变。这样讲有毛病，可以讨论，夏延章有辩论文章，提出了不同意见。

语法理论 这是语法学者对语法研究采取的方法、原则、原理。理论研究是从客观的语言事实出发，凭客观事实来研究的。这种研究经过综合、概括、提高，再指导具体语法的研究。

语法学史 这是一种认识史。语法是客观存在的，研究者正是要认识这种客观存在。不同时代对语法的认识发展史是语法学

史，也就是对语法认识作历史的叙述。研究语法学史的目的
在于继续开来。

二、《马氏文通》以前的汉语语法研究

语法学在中国发展比较慢，其原因可以同各语言作些比较。希腊有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公元前384—322年)，印度有巴尼尼(Pānini, 公元前400年)。亚氏的学说已经粗具规模，后来拉丁语法研究继续下去，影响很大。印度梵文的语法到十九世纪以后才介绍于世。印度的语言研究对中国的音韵学有很大影响，语法方面影响不大。

1. 进展缓慢的原因

中国以往研究语言的主要倾向是文献学的。由于汉字不表音，古代很早就发展了文字的研究、读音的研究。这种文献学的研究，促使训诂学的发展，由讲解词义而涉及一些语法现象，语法成了训诂学的附庸。汉代以来的语言研究注意到一些语法现象，但这也不是独立的研究，是附属于训诂学的。可以说，求声韵和求意义的倾向是由汉字的特性而来的，语法的研究只是居于从属的地位，其进展也就迟缓了。有人认为中国没有语法研究，原因是汉语根本没有语法。十九世纪中期的西洋语言学者常常这样看，国内有的人也这样看。还有人认为汉语语法很容易，不必多作研究，这样，语法研究也就不发达了。我们认为语法是内属于语言的，有一种语言就有一种语法，有汉语就有汉语语法。至于说语法有容易和繁难的不同，这样作比较本身就不妥当。

2. 名学思想和语法研究

谈到语法研究，很容易把古代名学家有关思想的论述看作是

古代语法理论。有许多名词术语，是古代名学家的话，如谓语、谓词。傅东华用的一套术语也由名学而来。这样，往往把名学思想和语法研究放在一起，而说周秦以来就有了名学思想，也就有了语法研究。周秦的名学要研究概念、逻辑，和语法有联系，有类似，但并不就是语法研究。所用的名称也许有相同的，但不等于就是语法术语。因为名学家着重逻辑的、思维的规律，而语法是逻辑、思维的表现手段，是研究语言的表现手段，而不是研究语言的内容。名学家所注意的对象不是语言表现手段，这一点很容易纠缠不清。

3. 文字训诂学者的语法意识

从文献看来，语法意识的萌芽是很早的。在训诂学还没有发展以前，一些文献的注释中就可以看到这一现象。《春秋》：“僖公元年，夏六月，邢迁于陈仪。”《公羊传》：“迁者何？其意也。迁之者何，非其意也。”如果说这里已有自动、他动的区别那是估价过高了，可以说这是意义的解释，仅有语法意识的萌芽。要能发见动词有自动、他动，是极不简单的。《公羊传》由六国时子夏弟子公羊高口述，到西汉景帝时（公元前156—143年）记录成书，当时还没有达到这一步。

古代的文字、训诂学者注意的是意义。当他们不但注意到词汇意义，同时也注意到语法意义时，就有了语法意识。如《诗·毛传》：“思皇多士？生此王国。”唐孔颖达《毛诗正义》：“思，语辞，不为义。”汉许慎《说文解字》：“者，别事词也。矣，语已词也。”《礼记·檀弓上》：“檀弓曰：何居？”汉郑玄注：“居，语助也。”这里所说的“语辞”、“别事词”、“语已词”、“语助”等，已由词汇意义而注意到语法意义，但也只是一些语法意识。

4. 诗文作者的语法意识

诗文作者本身是语言巨匠，和前代文字训诂学者不同，他们

已经不是一字一字去注解，而是设定一个部类，把一些相同的字都归入一类去。他们的语法意识已经达到了自觉的程度。如：刘勰（约公元465—532年）《文心雕龙》：“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

周兴嗣（南北朝梁时人）《千字文》：“谓语助者，焉者乎也。”唐柳宗元（公元773—819年）《复杜温夫书》：“乎、欤、耶、哉、夫者，疑辞也。矣、耳、焉、也者，决辞也。”

宋陈騏（公元1127—1203年）《文则》提出了助词。“文有助辞，犹礼之有傒，乐之有相也。”可以注意的是他的助词范围已经扩大，把代词“其、之”，介词“以”都归入，即句首、句中、句终都看成助词，如副词“方、且”，助动词“可以”都归入助词。

5. 虚实字区分和明清以来的虚字研究

虚实字的区分起于宋代的诗话。他们的结论是：实字名、数，虚活字动，虚死字副、介、形、同动、助。

明清以来，根据文献综合地研究虚实字是有成绩的。以前诗文作者的研究是带有偶发的，而现在是有了一定规模的收集资料，综合地研究。出的书很多，影响大的代表作有：卢以纬《助语辞》、袁仁林《虚字说》、刘淇《助字辨略》、王引之《经传释词》等。

三、《马氏文通》出版后的汉语语法研究

今年是马建忠逝世六十周年，《马氏文通》出版六十一周年。这六十一年时间不算长。为明瞭各个时期的不同特征，加以分期也是必要的。

我们把它分为四个时期：

1. 模仿移植期（1898—1918）。对西洋语法的模仿移植。
2. 生根成长期（1918—1935）。五四运动引起了一切研究的

转向，汉语语法研究也是如此。

3. 探索革新期(1936—1949)。1936年开始,对以往的研究有所批判,寻求新的途径。

4. 批判建设期(1949—)。在斯大林关于语言学理论的指导下,十年来汉语语法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

这样的划分,一方面注意到这门学科中的大事件(如一九三六年王力在《清华学报》上发表《中国语法学初探》,认为以往的方法有毛病,要改革),同时,又和社会历史的大事件结合起来。这个标准,不凭主观,而凭客观。当然同一个时期内也有不同的倾向。如革新时期的主流是革新的,但黎锦熙的著作在这时却是保守的。

1. 模仿移植期(1898—1918)

《马氏文通》(1898年)影响很大,应当有公平的恰当的评价。马建忠,江苏丹徒人,名眉叔,马相伯之弟,生于一八四五年,死在一八九九年。他曾留学法国,对拉丁、法文都有很深的造诣。古文理解上,得助于其兄马相伯。

马建忠写《文通》的目的,是想帮助学生学语文,掌握规律,有助于读书和作文,同时对学习西洋文化也有所帮助。当时国家多难,瓜分之险局已经形成,这时候出这样的书似乎与时代不合。但他认为,解决语文学习困难的问题有助于国富民强。按他提出的目的任务来说,《文通》应归入学校文典(school grammar),重在规范性,不注重描写性。

《文通》的价值正如他自己提出的任务目的,有他实用的价值,同时还在于注重体系。在他以前的著作,也有实用的目的,但不是着重整个体系,虽然收集了资料,作了分类,但并不看重资料中彼此的关系,不把体系当作第一位的研究。马氏注意到词类之间的关系。虽然他的分类来自西洋,但对于汉语的特点也给予相当的注意。助词一类西洋所无,是根据我们研究语法的传统而来

的。

《文通》的研究方法影响很大。在文言语法的研究上，后来大体根据马氏，白话的研究也继承马氏。黎锦熙的《国语文法》，可以说是用马氏的方法研究白话的语法。有的语法书虽然和马氏并非直接有关，如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在日本教女留学生的，根据日本的语法体系），也来自拉丁文，和马氏的也大同小异。在实用方面，《文通》的影响不大。这本书术语多，例句难，出于先秦古籍的自不必说，就是出于韩愈的文章也是不通俗的，相当难懂，能读懂的人不多，没有相当的文言基础是看不懂的。有人做了通俗化的工作，如《文通便览》等。由于难懂，也就降低了它的实用价值，所以说在实用方面作用不能说是很大的，但在研究上影响是深远的。

2. 生根成长期(1918—1935)

这一时期有许多语法学家对《马氏文通》进行研究，接受它的方法，批评它的缺点，使语法研究在自己的土壤里生根成长起来。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1930）《文通》以后，成书规模较大的是《高等国文法》，是继承《文通》对文言进行研究的。杨树达的古文素养很好，在日本学习法律，在老家研究古文，对前代的一些著作下过很大功夫，比马氏功夫更深，对《马氏文通》的错例多所更正。但杨树达一方面纠正马氏的，一方面对马氏在体系上的问题却忽视了。《高等国文法》中，虽然也分成名、代、形、动、副等词类，但不谈语法特征，不谈关系，甚至可以拆散开来编成《词诠》，因为这本书不是由整个体系考虑来研究的。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4）黎锦熙是把《马氏文通》的方法运用到白话文研究上来。他一方面模仿马氏体系，另一方面又受英语的纳氏文法图解法的影响，采用了这种图解方法。在模

仿上黎氏还比马氏更进一步，比如碰到一个句子，往往译成英文再加以分析。如：

桌子上有书。（有，使动词）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我有钱。（有，他动词） I have money.

王力后来对此有所批评，认为“庖有肥肉，厩有肥马，野有饿莩，民有饥色，”四个“有”都是他动词。

黎锦熙的书里充满了许多内在的矛盾。“依句辨品，离句无品”，是错误的。附注也很多，出于矛盾多。他的贡献是：白话实例极丰富，对学习的人有帮助。体例属于教科书，叙述面目清楚。当时在中等学校教语法的都根据这本书，影响是大的。在《语法修辞讲话》以前，这本书的影响最大。

陈承泽《国文法草创》（1922） 陈承泽曾留学日本。他的著作先在《学艺》上发表，1922年出版单行本。他对《马氏文通》不满意，提出了研究语法的纲领是“说明的，非创造的；独立的，非模仿的；实用的，非装饰的。”主张语法是说明存在的语法，不是去创造，而是去发现，分析，研究，反对依傍，强调独立。当时胡适正在提出全盘欧化的主张，他的语法文章都强调欧化。陈承泽认为要独立的，非模仿的，这是进步的主张，是可贵的。《国文法草创》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见，虽然未形成完整的体系，但对下一期来说，是先驱性的著作，可以供我们参考。此书出版不久，陈承泽就病故了，如果他还能活五年十年，在语法研究上，可能有更多成就。

刘复《中国文法通论》（1920）、《中国文法讲话》（1932） 刘复对汉语语法研究有另一种来路。他去法国之前，在北京大学预科班教过语法，写过一本讲义《中国文法通论》，由上海群益书店出版。他反对《马氏文通》的观点，对词类区分提出全面的修正意见。他主要根据英国语言学家斯威特（H·Sweet）的《New

English Grammar》，区分的理论仍以英语、印欧语为基础。这样，和黎锦熙根据教科书体系的纳氏文法就不同了。刘复根据的是一个语言学家的见解，其中又有一些一般性的指导性的东西，这是我们可以接受的。但是刘复反对《马氏文通》而在《通论》里所注意的却仍然是古文，尤其是先秦的古文。虽然有词类的分类表，内中却缺少体系性的论述，因而，这本书的影响也不大。刘复在法国学语音学，回国以后专攻音韵，后来又转向律吕、音乐的研究，有一定的成就。他又作《中国文法讲话》，由北新书局出版，要纠正《文通》的错误，但也不是体系性的著作，只讲名、代二词。值得注意的是这本书对文言白话作了比较，也注意到白话。他对当时的论争也提出了看法，对杨树达、黎锦熙有所批评，产生了一些良好的影响，文章也生动、有力。

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1922) 金兆梓这本书所提出的词类区分，是根据刘复和斯威特的。就具体的研究来看，金兆梓有自己的东西。但他的总的理论间架是根据刘复的，间接地又根据斯威特的。

“五四”以后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模仿外国，又注意汉语的特点，生根成长。这一期主要的是继承马氏，也有陈承泽这样的学者，可以算是先驱者。

3. 探索革新期(1936—1949)

王力的汉语语法研究 王力早期有《中国语法学初探》，1936年在清华学报发表，这是王力从法国留学回来的著作，可以算探索革新期的开始。革新观点酝酿的时间是很长的，提出革新而引起人们注意的是这一篇。

王力以法国房德里耶斯(J. Vendryès)的理论为根据。他首先介绍两个术语：semantème、morphème，译为：意义成分、语法成分。又进一步把词类分成两个部分：动、名、形、副是意义成

分；连、介、助、代是语法成分。王力的主要根据就是房德里耶斯的，不过房氏这两个术语的含义如何还可以研究。高名凯作过一篇关于禅宗语法的文章《唐代禅家语录所见的语法成分》，也用过语法成分这个术语。

房德里耶斯的两个术语是讲一个语言结构的两个部分，一个叫意义部，一个叫形态部，严格说是两部分。王力运用新的语言理论来研究问题是一个进步。他要运用的是一般理论，又要注意汉语的特点。但他对房德里耶斯这两个术语的理解是错误的。房所说的意义部、形态部是指在一个语言结构之中的，即一个结构的两个部分。而语法，正是研究这种语言结构的。比如books是一个结构，book是意义部，-s是形态部。房德里耶斯还认为有的语言结构这两个部分结合很紧密，离开意义部，就说不上形态部，-s不能独立运用。房又讲，有许多语言结构是松的，如汉语的虚词，独立性很强，可以是形态部。不过他只提到一部分虚词，不是讲全部虚词。如“的”，一定出现在别的词之后，可能是虚词、形态部，和意义部结合松一些。王力把介、助、连，甚至代词都看作形态部，这种看法可以研究。房德里耶斯讲，法语的 *ge*、*tn*、*vous*、*il* 都放在动词以前，表示动词的人称，很象形态部。王力由此而把代词也看成形态部，是否妥贴可以研究。实际上许多连词、介词，有较强的词汇意义，不能看成形态部。王力对这两个术语的用法，影响也大。

王力注意到汉语的特性，认为汉语的词很灵活，在一定的上下文、一定的结构之中可以变性。这就肯定了一个孤立的词有它的本性，用的时候可以变性。他认为如“火”，是名词，是本性，“火其居”的“火”变成了动词，是变性。王力强调要注意汉语的词的这种灵活性。他指出编入词典的词是孤立的，要注意它的本性，到了上下文里就通借了，变性了。这个说法，后来很流行，因而影响也大。我们认为这个看法不正确，从词的本性变性看问题，就

使词类的区分限于概念的、意义的区分。实际上词是在一定结构里的，它受到一定结构里别的词的影响，受前后要素的规定，不能以孤立的意义和概念即所谓本性来看待词类。

王力认为外动词后于目的格变受动词，指他动词的后面没有宾语就变成被动词。“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此“治”是天下被治。我认为“治”加上“被”的意思是从意义上加进去的。我们反对这种从意义出发的分析方法。怎么知道这个“治”的本性是他动词呢？能否在结构中看，有目的语，是他动词，没有目的语，是自动词。自动词可以是表示状态的，“家齐、国治、天下平”中的动词就是表示状态的，“邯郸围”的“围”也是如此。这样表示状态的持续、已存、即将，并不是被动的，这也是民族心理的一种表示方式。王力认为“有此四德者难必抒矣”的“抒”是被动态。我认为这也是表示状态的。“碗打破了”，不是被打破了，而是表示状态。“菜吃了”还勉强可以说是“菜被吃了”，“菜好吃”难道再说是“菜被吃得好”，实在是表示状态的。

抗日期间，王力有三部著作出版。《中国现代语法》（1943），例子多半引自《红楼梦》。还有是《中国语法理论》（1944）。简化一些的有《中国语法纲要》（1946），开明书店出版，为中学生写的。龙果夫（А. А. Драгунов）译过去，做了注解。现在又译了回来，叫《汉语语法纲要》。

王力也在西洋语法中探求、吸收。他受到较大影响的有房德里耶斯，还有丹麦的叶斯柏森（O. Jespersen）。叶斯柏森对中国的语法研究有很大影响。吕叔湘先译他的英语语法著作，再研究汉语语法。王力主要是把叶斯柏森的三品说用到汉语中来。

叶斯柏森认为孤立的词可以分类，但在语言的结构中词又可以分品，根据逻辑的标准，词可以分为三品。三品说在当时极为时髦，但我不赞成三品说。按照三品说，对于孤立的词，从形态可以分别，可以分类。王力认为汉语没有形态，按意义去分类。叶